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 3 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经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陈良华、杨志军、陈传明、李鸿春、宫龙，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，杨志军为副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年审机构的 2015 年报审计工作情况，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讨论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、2016 年 1 月 31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，评估了外聘年审机构的工作，同意聘任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4、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5、2016 年 10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众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其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、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，众华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；众华事务所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了审计服务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2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众华事务所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方面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3、审阅了众华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4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。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众华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5、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了意见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、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切实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，组织相关会议对审计工作的有关计划、涉及问题等及时进行沟通，保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时完成。

（五）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议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，审议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工作成果；指导落实内审部门组织实施内控评价，并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善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

检查了公司 2016 年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关联交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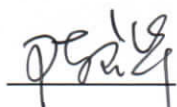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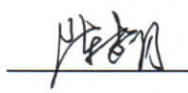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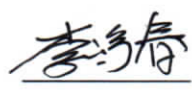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我们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，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开展了相关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
陈良华


陈传明


李鸿春


宫 龙

2017 年 4 月 21 日